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2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	-----

附件：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29 号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29 号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海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海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海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29 号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海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海达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海达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29 号

附件：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济平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件：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29 号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63,611.00 股。截至 2015 年 04 月 01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671,795.1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771,795.13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5]G14000890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 额	以前 年度 已使 用金 额	本年使用金额		其他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 募投项目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非 公开	508,771,795.13	30,614,560.22	0.00	55,842,908.36	80,000,000.00	325,585,681.49	77,957,765.50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29 号

发行							
合计	508,771,795.13	30,614,560.22	0.00	55,842,908.36	80,000,000.00	325,585,681.49	77,957,765.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非公开发行金额中，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5,842,908.36 元，累计已投入 55,842,908.36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325,585,681.49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0,614,560.22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7,957,765.5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77,957,765.50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29 号

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2015 年 09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2016 年 03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77,957,765.5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北支行	活期存款	813,004.85	-
	定期存款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高新支行	活期存款	780.94	
	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活期存款	4,248.01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500029 号

珠江新城支行	定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安支行	活期存款	1,139,731.70	-
	定期存款	76,000,000.00	-
合 计		77,957,765.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77.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4.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18.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4.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7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4,891.20	13,301.20	5,256.35	5,256.35	39.5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是	14,238.19	14,238.19	0.00	0.00	0.00%	-	0	不适用	是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否	11,957.31	11,957.31	327.94	327.94	2.74%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	是	11,380.48	11,380.48	0.00	0.00	0.00%	-	0	不适用	是

产业化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467.18	50,877.18	5,584.29	5,584.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因市场竞争加剧，出现应收账款延长，存货投入增大，毛利率下降，导致经营发展预期产生变化，若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因公司在募投资金落实前已先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初步达到了产业化目标，后续拟由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6年0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08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两项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原广州市变更为苏州市。 2、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项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该项目主体由原来的“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及“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实施地点由原广州市变更为广州市及南京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该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进行项目建设，调整为新建生产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2016年0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根据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净额为 50,877.18 万元，少于原定募投金额 52,467.18 万元，因此调整了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3 亿元，主要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拟在原有现金管理额度 4.5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主要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13,301.20	5,256.35	5,256.35	39.5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11,957.31	327.94	327.94	2.74%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暂无(原募投项目已终止实施)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4,238.19	0	0	0%	-	0	不适用	-
暂无(原募投项目已终止实施)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	11,380.48	0	0	0%	-	0	不适用	-
合计	-	50,877.18	5,584.29	5,584.2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调整如下： 1、调整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调整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10 楼”调整至“苏州吴中区吴淞江产业园区”。 3、调整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进行项目建设，现调整为新建生产厂房。 4、调整项目投资进度：由于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现延期至“2018 年 06 月 30 日”。 5、调整子项目的投资金额：分别从“设备购置及安装”、“技术及检测费用”、“流动资金”等项目合计调整 6,130.24 万元到“场地投入”项目，投资总额不作调整。 《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项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调整如下： 1、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调整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及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南京高新区惠达路六号北斗大厦 16 楼”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3、调整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现延期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
--	---

	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变更如下： 1、终止实施项目：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 2、变更项目的使用计划：2017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4000 万元用于实施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海达”）“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其中，3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其余 1000 万元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入。公司剩余的未确定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3 日、2017 年 01 月 0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